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通告

乐征通告字〔2023〕124号

为了保障乐东县 Ln2023-41 号地块的顺利开发建设，加快推动项目的整体进程，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通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利国镇。

二、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红五村委会。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2159 公顷（折合 3.2385 亩，具体的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征地情况为准）。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名称	土地补偿标准 (元/亩)	安置补偿标准 (元/亩)	合计 (元/亩)
土地	32980	42874	75854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琼府〔2014〕3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四）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号）的规定办理。

五、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实施单位会同县征地办、测量单位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六、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听证的，应当在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七、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通告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共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洪志高，联系方式：13379910266。

特此通告。

- 附件：1. 乐东县 Ln2023-41 号地块用地权属图
2. 乐东县 Ln2023-41 地块用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